

臺北市政府 94.05.19.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六六三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醫院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7 日毒字第 Y93000026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20 日，至本市信義區○○街○○號訴願人場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93 年 9 月 21 日 T001

102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27 日毒字第 Y93000026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31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有報告、記錄或申報義務，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 6 條作成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其應定期申報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方式如下：一、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運作紀錄。二、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釋放量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3 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下列規定及依附表 2 格式逐月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一）按年申報：運作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但試驗、教育、研究用者，不在此限。（二）按季申報：運作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且取得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運作人，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0 年 8 月 9 日（90）環署毒字第 0049981 號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含附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252 種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三、運作附表 1 所列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除禁止運作外，限制使用於附表 3 所列之用途。……十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88）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節略）

列管編號	038	054	055	066	098
------	-----	-----	-----	-----	-----

序號	01	01	01	01	01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苯胺	三氯甲 烷	三氧化鉻 (鉻酸)	甲醛	二甲基甲 醯胺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Aniline	Chlor- of orm	Chromiu-m (VI) trioside	Forma- 1 dehyde	N, N-Dimethyl formamide
分子式	C6H5NH2	CHCl3	CrO3	HCHO	C3H7NO
化學文摘設 登記號碼 CAS. Number	62-53-3	67-66- 3	1333-82-0	50-00- 0	68-12-2
最低管制限 量(公斤)	50	50	500	50	50
管制濃度標 準 W/W%	1	50	六價鉻含量 達 1 % 以上	25	30
毒性分類	3	1	2	2, 3	2

附表 3 多氯聯苯等 176 種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用途一覽表 (節略)

列管編號	038	054	055	066	098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苯胺	三氯甲 烷	三氧化鉻 (鉻酸)	甲醛	二甲基甲醯 胺
許可用途	1、研究	1、研	1、研究、	1、研	1、研究、

	、試驗、	究、試	試驗、教育	究、試	試驗、教
	教育。	驗、教	。.....	驗、教	育。
	育。		育。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屬○○醫院，並設置各委員會，促進基礎及臨床醫學整合，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訴願人屬教育、研究免申報單位，故即未申報。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運作「苯胺」、「三氯甲烷」、「三氧化鉻」、「甲醛」及「二甲基甲醯胺」等 5 種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且訴願人場所僅有「甲醛」之操作紀錄，並無其他 4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0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15 日第 9361806200 號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20 日前往訴願人場所稽查，查認訴願人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嗣以 93 年 9 月 21 日 T001102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及 93 年 9 月 27 日毒字第 Y93000026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告發、處分訴願人。然據原處分機關卷附關於訴願人以 90 年 4 月 17 日校附醫勞字第 0928 號函（影本）請原處分機關（第二科）核備之甲醛等 5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限制量之運作核可申請表（影本），原處分機關似認其使用用途為試驗、教育、研究。則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3 點規定，訴願人是否有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而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之義務？尚非無疑，而有究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事實及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